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
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0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至13:00

地點：高雄蓮潭國際會館402會議室

主席：劉欽旭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【應出席人數124人，實際出席共計82人(含委託)】

基隆市教師會：顧翠琴、朱奕勳。

台北市教師會：楊益風、洪宗男、吳明從、徐源凱、郭石燦、周澤芳。

新北市教師會：李雅菁、鄭建信、林金財。

新竹市教師會：賴曉寧、謝萬等、陳姿秀、汪金后。

新竹縣教師會：林毓淳、吳南嫵。

台中市教師會：張旭政、張秀惠、王生堂、林育志。

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：呂承芬、林樵鋒、林碩杰。

彰化縣教師會：林穎欣、陳漢倫、史清廉。

南投縣教師會：王汝杰、黃建勳、朱文農、洪怡欣、劉欽旭。

雲林縣教師會：許逸軍、王文毅、蘇坤堅、李建成。

嘉義市教師會：黃敏智、蘇才智、吾辰管、林文章。

嘉義縣教師會：林易虹、涂佳玲。

台南市教師會：許又仁、侯俊良、廖學正、林輝彥、李啟榮。

高雄市教師會：林志賢、莊良舜、周益村、廖妙蓉。

屏東縣教師會：鄧茂鑫、甘淑芳。

宜蘭縣教師會：林泰源、鄭嘉偉。

台東縣教師會：王芸華、李國榮、黃增隆。

澎湖縣教師會：許淑勤。

金門縣教師會：陳世聰、林學金。

連江縣教師會：王連發。

委託出席：共計20人（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故得受理委託人數31位；未能委託以*號註記）

基隆市教師會：黃致誠（委託郭石燦）、戴世麒（委託顧翠琴）、
曾彥勳（委託朱奕勳）。

台北市教師會：*施順忠(委託吳明從)、*譚偉明(委託周澤芳)、*余年華(委託徐源凱)。

新北市教師會：邱漢強(委託李雅菁)、湛濠銘(委託鄭建信)。

新竹市教師會：傅慧鳳(委託賴曉寧)。

臺中市教師會：黃倩雯(委託張秀惠)、*鄭春女(委託張旭政)。

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：*歐陽維鈞(委託呂承芬)。

彰化縣教師會：江錦錢(委託林穎欣)、巫彰玫(委託史清廉)、*顏輝珠(委託陳漢倫)。

雲林縣教師會：*謝暉宏(委託許逸軍)。

嘉義市教師會：*呂國城(委託黃敏智)。

嘉義縣教師會：湯良玉(委託涂佳伶)、*黃素妹(委託林易虹)。

台南市教師會：施文平(委託侯俊良)、賴月雲(委託李啟榮)。

高雄市教師會：陳建志(委託林志賢)、*許惠珠(委託莊良舜)、*詹文洲(委託廖妙蓉)、*陳佳蒂(委託周益村)。

宜蘭縣教師會：林清松(委託林泰源)。

澎湖縣教師會：黃東森(委託許淑勤)。

連江縣教師會：蕭建福(委託王連發)、林偉傑(委託王汝杰)、楊明珠(委託黃建勳)、林秀萍(委託洪怡欣)。

請假人員：共計 31 人

台北市教師會：吳明德、陳文鎧、許孝誠。

新北市教師會：李榮富、黃耀南、黃文龍、廖菁芬、李敏瑞、許志文、卓清松。

新竹縣教師會：陳文姿、范麗玉、趙意如。

台中市教師會：陳光鴻。

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：徐居本。

嘉義縣教師會：李長智。

台南市教師會：趙政派。

高雄市教師會：于居正。

屏東縣教師會：林益慶、戴貴雄、簡明建。

宜蘭縣教師會：凌振峯、陳宣霖

台東縣教師會：楊茂雄、呂政武。

澎湖縣教師會：陳河開、王銘聖、伍志斌。

金門縣教師會：許江懷、王尚修、張國平。

列席人員：

地方教師會：新竹縣教師會總幹事郭榮祥。

會務人員：政策部主任吳忠泰、副秘書長羅德水、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、
教學部主任張文昌、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蘇惠櫻、秘書
李靜宜、秘書蕭德恩。

記錄人員：蘇惠櫻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、宣布開會

更新會員名單二位：台北市師教師會譚偉明老師及台東縣教師會王芸華老師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三、確認大會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

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 04-13）

決議：修正後認可。

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 14-15）

決議：無異議認可。

五、工作報告

■ 理事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，頁 16-29）

決議：

一、了解新北市和宜蘭縣參與中等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試辦情形，提供給會員代表參考。

二、調查中央申評會中小學及大專勝訴案件比率再提供給會員代表參考。

三、通過核備。

監事會 102 年度監察報告（如附件四，頁 30-35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核備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請審議 10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（如附件五，頁 36-45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3.01.11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核備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請審議 102 年度決算表（如附件六，頁 46-60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、103.01.11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及 103.01.11 第七屆第十二次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（如附件七，頁 61-67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3.01.11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並依本次會議決議授權辦公室核實再做修正。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度預算草案（如附件八，頁 68-69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3.01.11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5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請同意本會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同意下，向 EI 申請改為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本會履行職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目前 EI 會費係由全教總支付，其中教育部協助九萬元支付，共約四十多萬元。
- 二、為凸顯台灣已修正工會法開放教師組織工會，台灣已邁入教師工會時代。
- 三、中國因素未來即將愈趨巨大，教師組織以工會運作既是現況，要更名應儘早，以免受中國因素左右。
- 四、近期全教總辦理活動時，EI 來台灣參加活動顯得怪異，因為全教總不是 EI 的會員，雖然可以並列主辦單位，但是文件聯繫與新聞稿等，總是以全

教總辦理為主，還是有名實不符之感。

五、教師法之修法未來可能對教師會產生巨大影響，同時就算組織教師公會還是有更名之需，在教育法系發展變數相對多的狀況下，不如以教師工會加入較為穩固。

六、本案若經本會與全教總通過，未來仍需視 EI 秘書處或大會處理狀況，適時提出，若未及於下年度完成，再專案向代表大會報告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6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請修正章程第 29 條並同意本會每年 3 月 5 日為認定會員是否已完成繳納會費程序之期限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收費期限於章程中未有規範，過去的默契為次年的 3 月 31 日，然自全教總成立後，雙邊會員雖互相承認，也互相協助代收會費，然收費截止日期並未一致，徒增困擾。

二、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6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規程，增列各會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全額繳納該年度會費之規範，本次提章程修正為每年 3 月 5 日。

三、目前均由全教總會員工繳交會費後，再由全教總代繳每人 10 元會費至全教會，全教總收費期限為當年度 2 月底前，代繳全教會 10 元會費需 1-2 日轉帳作業期程，建議以 3 月 5 日作為認定會員是否已完成繳納會費程序期限。

四、修正條文對照條文版本如下：

擬增修條文	原條文
<p><u>第二十九條</u>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每人每年二百元整。各會員應於每年 3 月 5 日前全額繳納該年度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。</p>	<p><u>第二十九條</u>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每人每年二百元整。各會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全額繳納該年度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。</p>

二、捐贈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 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	二、捐贈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 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章程第 29 條修正文字，並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會費減免及繳納方式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。（贊成：72 票；反對：0 票）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(12:05)